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昱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昱賢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六月，罰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1項但書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李昱賢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已確定，編號2至6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編號1即首先判決確定日期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受刑人復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業經審核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刑事執行意見狀（含受刑人簽名捺印之一覽表）無訛，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宣告刑中，有期徒刑刑期最長者為有期徒刑1年10月，罰金最多額者為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（編號2、3所處罰金刑之易服勞役折算標

準，均為以1,000元折算1日），且編號4至6各罪前經本院於判決時，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，編號1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，編號2至6均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及各罪犯罪時間、個別罪質內容、犯罪情節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，兼衡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，陳稱附表各罪均係詐欺及洗錢等案件，類型相同，希望在有期徒刑2年10月至3年之間從輕定刑等語（詳本院卷第33、34頁）等各項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